

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生产、外国独资、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征。国营与集体联营，国营投资比例占50%以上的应征税。

发给矿山采掘、搬运、建筑工人的奖金及经批准发放的创造发明、自然科学、节约原材料、燃料的奖金免税。

1985年7月，国务院修订奖金税规定：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，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，都应征税。全年奖金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；人均超过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税率30%；人均超过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100%；人均超过六个月的部分税率300%。同时，标准工资调整为60元。1985年，上虞县国营企业141户（注：独立核算单位），其中征税企业18户，征收奖金税计310,400元。

十一、集体企业奖金税

1985年8月，国务院颁布《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，1985年起实行。其政策精神、征收管理，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办理。

计税工资标准，凡执行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的，比照上述工资标准计算。未按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执行的，每人每月工资统一按60元计算。超过部分，视同发放奖金。

转为集体的国营小型企业，租赁承包集体经营向国家缴纳租赁费或承包费的企业，国营企事业单位办的集体企业，集体与集体或集体与个体的联营企业，集体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，向所属提取管理费的集体企业主管部门，均应按规定征税。

集体企业每年发给职工的劳动分红，超过1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，职工集资入股的股金分红超过15%以上的部分，超过劳动部门核定的加班工资总额一个月半的部分，都应并计征税。

十二、事业单位奖金税

1985年9月，国务院发布《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》，1985年起施行。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，是鼓励它们向经济自立、经费自给过渡，逐步提高职工收入，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的重要措施。

征免规定：凡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，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，按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，自费工资改革的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的免税。凡需要国家核拨部份经费的事业单位，按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，自费工资改革的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免税。部分自费部分国家拔款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月半基本工资的免税。凡需国家核拔全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核定限额一个月的基本工资的免税。以上四种单位其超过核定限额的部份，均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税。即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份，税率30%；超过一个月以上二个月的部份，税率100%；超过二个月以上部份，税率300%。

超过国家工资标准，多发工资和奖金，包括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、实物等，均属征税范围。奖金税一律在奖励基金中列支。有关征收管理，比照《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上虞县1985年税务登记的事业单位，总户数计244户，其中征税单位46户，税款均在次年度入库。

十三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

为促进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，有计划地提高职工的工资，并从宏观上合理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，1985年7月，国务院发布《国营企